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 号）。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0 万张。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9,783,096 股以外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37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30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